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HEJING LAW FIRM

www.zjlawfirm.com 电话 (Tel): 0571-85151338

杭州市湖墅南路4号6楼 邮编: 310005 传真 (Fax): 0571-85151513  
6/F, NO. 4, Hu Shu Nan Rd. Hangzhou, P. R. China P. C: 310005

##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 关于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  
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

## 法律意见书

浙经律（券）字（2011）第0720号

##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杭州市湖墅南路四号

电话：0571-85151338

传真：0571-85151513

#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 关于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

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以上各备忘录统称“各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股份”）的委托，就公司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相关事项，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涉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审查和核实，且该等

事实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2、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报告发表意见。

4、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已经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1 年 7 月 21 日，

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明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并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

## 二、股票期权授权日

根据公司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 2011 年 7 月 22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票期权授权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授权日的有关规定。

## 三、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

经核查，由于公司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以 2010 年年末总股本 24,39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方案，因此，公司的总股本由 24,399 万股调整为 48,798 万股。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7 月 21 日董事会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将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相应调整为 2,310 股，其中预留股份调整为 230 万股，授予价格由 18.4 元调整为 9.18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 四、关于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授予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已获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名）

负责人 方怀宇

方怀宇

林 慧

2011年7月23日